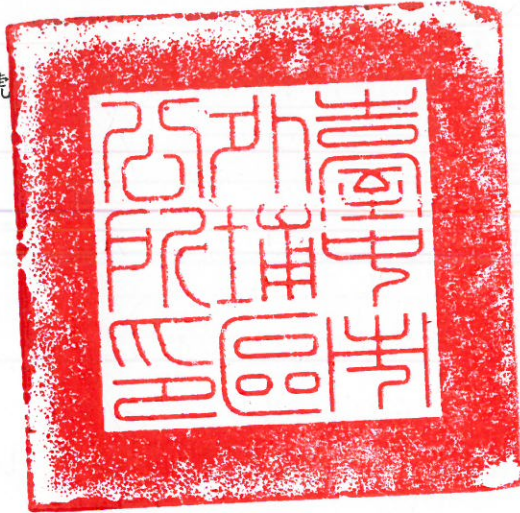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外區社字第11300020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侯宏達先生已於113年2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面處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1日113相字第358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侯宏達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E12215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大馬路庄內巷17號）於113年1月26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葉聯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